**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GZXYY-2025002**

**项目名称：2024年余姚市人民医院DRGs绩效分析系统院内版服务**

**项目（含国考模块）**

**采购人：余姚市人民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时间：2025年1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4年余姚市人民医院DRGs绩效分析系统院内版服务项目（含国考模块）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11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ZXYY-2025002

项目名称：2024年余姚市人民医院DRGs绩效分析系统院内版服务项目（含国考模块）

预算金额（元）：140080元/年，三年共420240元

最高限价（元）：140080元/年，三年共42024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一 | DRGs绩效分析系统院内版服务项目（含国考模块） | 3年 | 420240元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合同履约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11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1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发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余姚市人民医院

地址：余姚市城东路80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薛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2619059

质疑联系人：邵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6195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多元创业大厦B座122室

传真：0574-22220135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805843266

质疑联系人：陈工

质疑联系方式：1358674906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传真：/

联系人：309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55303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DRGs绩效分析系统院内版服务项目（含国考模块）技术规格及其它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条款及其它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总体要求：**DRGs绩效分析系统院内版服务将于2025年服务期结束，需要重新采购相应的服务，用于医院正常运营。基于DRG院内数据分析的要求，从医院的综合能力、疑难病例能力、外科能力等多方面对医院进行全面分析。针对高发病种、重点监控病种，分析各病种的病人的地区分布、年龄分布、死亡率等。通过对医院DRG组的分析，为医院医疗费用的控制提供参考。系统通过全面、精细化的分析数据，给业务部门和医院领导决策提供准确的医疗信息参考。DRG系统对每份出院病历展开分析，提供每个病例的详细DRG分组明细信息和手术分级信息。根据DRG组进行计算，包括CMI，相对复杂度权重RW，手术分级，病种结构，单病种排名等，将过去依靠数量的考核转变成为依靠质量的绩效考核，由粗放的考核转变为精细化管理。 |  |  |
| **2** | **服务要求** |  |  |
| **2.1** | **服务具体要求** |  |  |
| 2.1.1 | 为保证DRG数据分析的真实有效，对数据进行基本审核和DRG审核。 |  |  |
| 2.1.2 | 针对上传的数据文件格式、字段格式、字段要求的值域等进行基本审核，反馈审核结果 |  |  |
| 2.1.3 | 通过基本审核的数据，针对DRG分组的需要，能审核出以下内容：* 不规范诊断
* 非标准编码
* 无效主诊断
* 无效主手术
* 手术部位未指明
* 与年龄/体重不符合的新生儿诊断
* 非新生儿主要诊断错误
* 无死亡风险主要诊断转归死亡
* 诊断编码性别错误-男性
* 诊断编码性别错误-女性
* 手术编码性别错误-男性
* 手术编码性别错误-女性
* 0-17岁儿童诊断编码错误
 |  |  |
| 2.1.4 | 对医院的病案首页数据（卫统4表）进行DRG分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DRG分组器。相对权重RW的设置，能够使用多维度表示一个DRG组的疑难程度、风险程度和消耗资源的多少。提供查询，下载每个病例的详细DRG入组明细 |  |  |
| 2.1.5 | 设置重点病种和重点术种，评价专科能力的强弱。病种的设置，能反应亚专科能力的强弱，基本覆盖所有的亚专科重点病种/术种。系统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点监控病种/术种分组器，并能根据省（市）的具体情况，能够进行扩充和修改。 |  |  |
| 2.1.6 | 评价各医疗机构、临床科室、医生的外科能力，应具有独立的手术分级系统，能实际反应临床实际，包含以下的分级标准：复杂程度：手术时间、手术医生、医生职称等风险程度：术中出血、术后并发症、术后ICU等提供查询，下载每个病例的手术分级 |  |  |
| 2.1.7 | **CMI分析**反应医疗机构的综合能力，按照医院、科室、医生进行排名，包含以下指标：出院人数、DRG组数、DRG总量、CMI值、平均住院天数、平均总费用、平均药费、平均耗材费、低风险死亡率、费用指数、时间指数 |  |  |
| 2.1.8 | **疑难病例分析**一个DRG组代表了诊疗方式、严重程度、消耗的医疗资源相近的一类病例，每个DRG组赋予一个相对权重RW（Relative Weight）, 反应疾病的严重程度、诊疗难度和消耗的医疗资源。分析权重值较大的病例所占总分析病例的比例，代表了医院疑难病例的治疗能力。以RW=2作为疑难病例的权重值的基准，分析各个RW值段的病例比例。按医院、科室、医生进行排名，包含以下指标：出院人数、RW>2人次及比例、2-5人次及比例、5-10人次及比例、RW>10人次及比例 |  |  |
| 2.1.9 | **外科能力分析**对手术进行科学的分级，分析医院的三四级手术比例，代表外科能力的强弱。按医院、科室、医生进行排名，包含以下指标：出院人数、手术人次、三级手术、四级手术、三四级手术合计及占比 |  |  |
| 2.1.10 | **重点监控病种/术种分析**重点监控病种/术种设立和DRG病种不同，重点监控病种/术种考虑的是专科排行，所以是分科室的。与传统概念中的单病种(单一疾病入院，无并发症和合并症)也不同。单病种考核的是专科能力，从各个专科中筛选反应该专科能力的病种，设置为重点监控病种/术种；重点监控病种/术种分组涉及到所有的诊断和所有的手术编码，一份病案仅仅归类于唯一一个重点监控病种/术种，如一个病例满足多个重点监控病种/术种的入组规则，则根据各个重点监控病种/术种的优先次序，入组到优先级高的一个重点监控病种/术种组。重点监控病种的考核指标包含：出院人数、均次费用、均次药费、药占比、平均住院日。手术病种增加：术前等待时间、均次卫材费、卫材占比。 |  |  |
| 2.1.11 | **医疗质量分析**每个DRG组设置了低风险死亡的评级，分为0-4级，0为低风险；1为中低风险；2为中高风险；3为高风险；4为极高风险。低风险组和中低风险组的死亡率，用于度量医院住院服务的安全和质量。其基本原理是：病例并不危重，一旦发生死亡，意味着死亡原因很可能不在疾病的本身而在临床过程；因此，低风险及中低风险DRG病例的死亡率，提示临床或管理过程可能存在问题。按医院、科室、医生查询低风险死亡例数，低风险死亡率。 |  |  |
| 2.1.12 | 依据国考三四级手术、术后并发症、单病种等统计规则，系统检索出，潜在病例，这些病例需要由编码员进行审核，是否诊断次序有误或主手术选择错误，导致单病种的统计数据有误。 |  |  |
| **2.2** | **服务响应方式** |  |  |
| 2.2.1 | 成交方需提供7×24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系统一般故障：1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提出解决方案并解决问题，乙方应提供电话或远程技术支持，指导甲方解决处理故障；系统重大故障：1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提出解决方案或临时应急方案，确保系统恢复运行，2小时内解决问题，必要时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系统严重故障，导致系统瘫痪：1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提出解决方案或临时应急方案，确保系统恢复运行，4小时内解决问题，应派遣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处置。 |  |  |
| 2.2.2 |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不定期上门巡检服务。 |  |  |
| **2.3** | **维护单位要求** |  |  |
| 2.3.1 | 维护单位需制定完备的维护服务方案，提供详尽的技术手册。并对服务实施严格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以保证维护服务正常高效的运行。 |  |  |
| **2.4** | 培训服务 |  |  |
| 2.4.1 | 对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 |  |  |
| 2.4.2 | 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方式及时间、地点场所由采购人提供； |  |  |
| 2.4.3 | 提供系统操作培训：主要面向医院护士及相关管理部门等使用系统的人员，提供操作培训； |  |  |
| 2.4.4 | 提供系统日常维护培训：主要面向医院信息管理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日常维护、故障的诊断与处理等能力的培训。 |  |  |
| **3** | **商务条款及其他** |  |  |
| 3.1 |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
| 3.3 | 在维护期结束前，须由成交单位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成交单位负责修改。在修改之后，成交单位应将缺陷原因、修改内容、完成修改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 |  |  |
| 3.4 | 成交人应提供电话免费咨询服务。 |  |  |
| 3.5 |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余款。签订合同时，若供应商无需预付款的，按下述规定执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全款。 |  |  |
| 3.6 | 其他要求：项目履约验收完全按照相应文件中的响应情况执行，若有不一致，视为成交方违约，违约企业列入卫健系统失信名单。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余姚市人民医院**联系人：**邵老师**联系电话：**0574-62619527**联系地址：**余姚市城东路800号 |
| **采购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徐工**联系电话：**17805843266**联系地址：**余姚市多元创业大厦B座122室 |
| 2 | **项目编号：**ZGZXYY-2025002**项目名称：**2024年余姚市人民医院DRGs绩效分析系统院内版服务项目（含国考模块） |
| 3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4 |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一年140080元，三年420240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
| ▲5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7 | **信用信息查询：**1.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关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内容由采购人代表在进行投标人资格审查环节时查询，查询资料保存期限为从招标结束之日起保存十五年。在评审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无法进行查询的，则在评审结束后进行查询，如参加投标人在上述名单里并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排名次位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2.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审查主体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所有成员。 |
| 8 |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9 | **现场踏勘：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自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踏勘现场后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1份**，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1 | **原件提交：**本项目投标人**不需要提交原件**，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要求：**投标人应于2025年3月11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 ▲13 |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本项目将于2025年3月11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在余姚市政务服务中心（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号[南雷大厦附楼5楼]）开标，**投标人无需现场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进行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14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合同签订地点：**采用邮寄方式签订或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合同签订地点。 |
| 15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6 |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 |
| 17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5800元。2.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3.开户单位名称：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账号：3320020510120100081225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
| 18 | **质疑和投诉：**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与投诉按“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部门）****名称：余姚市财政局****地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联系方式：309办公室0574-89553033** |
| ▲19 | **落实的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对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进行政策加分。 |

**注：本前附表中加“**▲**”的部分，为制作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投标人注意，投标人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

**1.注意事项**

1.1**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本部分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1.2本招标文件所指的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请使用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请勿使用mac电脑**。

**1.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如未申领的投标人，请注意申领所需时间，以下二种申领流程均可：**

**（1）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2）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用于电子投标。**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位置：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6投标人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1.7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8投标人可自行前往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进行学习。**

**2.投标文件的形式及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要求**

2.1**投标文件的形式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jmbs）**，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3.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

3.2投标人不足3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3.3对在规定期限内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评标。

3.4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标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做出答复，相关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

3.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且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本“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涉及的CA驱动和申领流程、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如遇版本更新或升级，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为准。**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2.采购人委托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本次招标项目。有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项目有关信息等载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二）关于分公司的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投标。

**（三）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除了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要求外，还需对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投标人代表**

1.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书，投标人代表应具有有效身份证明（在投标文件中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形式体现）。

2.两家及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投标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如有相反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

1.本项目不限制大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2.如在投标过程中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自行承担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如打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2.本项目不限制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中标人可以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合理分包，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4.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人不得限制中标人的合理分包行为。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5.投标人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的，投标人获得中标资格后存在私下分包行为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九）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

2.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失实材料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自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况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如有）。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三）招标文件的质疑与投诉**

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获取招标文件晚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姚市财政局）投诉，质疑与投诉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带▲的内容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方面组成。**

1.资格文件：（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资格文件证明材料）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一）

（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二）；

（4）▲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三），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四）；

（5）分包意向协议（中标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五）；

（6）联合体协议书（如是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本函）附件六）；

（7）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2.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附件七）；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3.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投标函（附件八）；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九-1）；

（3）▲投标人的代表若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件九-2）；

（4）▲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十）；

（5）▲服务要求、商务要求条款偏离表（附件十一）；

（6）▲评分对应表（附件十二）；

（7）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十三）；

（8）▲按评分标准提供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责任，并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被评为无效标。**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语言采用中文汉语，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涉及外文的资料应提供中文译本。

2.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有关附件格式填写，并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全部费用。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无效标处理。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也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自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况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附件格式制作并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电子公章，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3.电子投标文件可参照《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完成后自动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4.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均需加盖电子公章（电子章与实物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及分包意向投标人可加盖实物公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可以加盖电子法人章；如果投标人没有电子法人章的，涉及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但内容必须保证清晰！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需密封及标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二）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一）开标会议程序**

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现场参加，有关监管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如投标人均提前解密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

3.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七、无效标的情形**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

2.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提供带▲的有关资料的；

9.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的；

10.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币种报价的；

11.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报价为准的；

12.法律、法规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 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9.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八、废标的情形**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废标理由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视同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定标**

**（一）定标原则及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排名次位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1）排名前位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不履行合同的；（2）排名前位的中标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所提供的资料有失实、弄虚作假行为的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获得中标资格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要求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

**十一、合同的授予**

**（一）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采用邮寄纸质中标通知书的方式或发送电子中标通知书的方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可以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

**（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办理。

5.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中标人不能诚信履约的或在履约过程中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自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总则**

1.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进行，采购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不考虑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除外）。

**二、评审组织**

（一）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的授权意见确认书，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公布投标人名单，宣布评审纪律，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3.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介绍招标文件及与评审相关的政策规定；

6.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核对评标结果；

8.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有响应资格。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项目** |
| 1 |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4.采购人代表在进行投标人资格审查环节时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在评审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无法进行查询的，则在评审结束后进行查询。5.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2 | 合格投标人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2.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资格审查审查项目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的，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作无效标处理。**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有效，按照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
| 2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3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 4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 5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6 | 报价有效且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7 | 其他 | 未出现“七、无效标的情形”中的情形。 |

**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的，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作无效标处理。**

**（三）澄清有关问题**

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1）至（4）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审。

2.对不同文字文本的内容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发现有两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五）评审标准**

**1.报价得分及商务技术得分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审得分=报价分+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的12项重要的功能指标，须提供PPT或图片形式的佐证资料。评委根据其佐证资料内容的完整性、功能模块的符合度、界面的友好性及操作性进行综合评议。若佐证资料存在缺项的或对功能模块没有提供佐证资料的不得分，不完整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须提供佐证资料8项功能指标如下： |  |
| 1.1 | 采购需求中的序号2.1.3功能指标 | 3 |
| 1.2 | 采购需求中的序号2.1.4功能指标 | 3 |
| 1.3 | 采购需求中的序号2.1.5功能指标 | 3 |
| 1.4 | 采购需求中的序号2.1.6功能指标 | 3 |
| 1.5 | 采购需求中的序号2.1.7功能指标 | 3 |
| 1.6 | 采购需求中的序号2.1.10功能指标 | 3 |
| 1.7 | 采购需求中的序号2.1.11功能指标 | 3 |
| 1.8 | 采购需求中的序号2.1.12功能指标 | 3 |
| 2 | 对投标人总体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要求服务方案涵盖：①服务体系②响应时间③技术支持等：服务方案涵盖内容，分析到位，调研充分的得3分；服务方案涵盖内容，分析较到位，调研较充分的得2分；服务方案涵盖内容，分析不够精准，调研不够充分的得1分；没有相关阐述分析或内容欠缺的得0分； | 3 |
| 3 | 投标人提供其类似DRG系统应用于类似客户的案例，每份案例得1分，最高3分，没有不得分。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项目案例的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资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方或合同乙方必须是投标人）。须附中标文件或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3 |
| 4 | 投标人根据自身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的结论，结合以往同类项目服务经验，进行详细的维保业务梳理，提供详细的服务流程图等内容进行评议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到位，调研充分的得3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较到位，调研较充分的得2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不够精准，调研不够充分的得1分；没有相关阐述分析或内容欠缺的得0分； | 3 |
| 5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等调研分析与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对实施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等调研分析分析到位，调研充分的得3分；对实施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等调研分析较到位，调研较充分的得2分；对实施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等调研分析不够精准，调研不够充分的得1分；没有相关阐述分析或内容欠缺的得0分； | 3 |
| 6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重难点分析理解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对项目重难点分析理解到位，调研充分的得3分；对项目重难点分析理解较到位，调研较充分的得2分；对项目重难点分析理解不够精准，调研不够充分的得1分；没有相关阐述分析或内容欠缺的得0分； | 3 |
| 7 | 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制定有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培训范围至少覆盖信息系统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中层管理者及医院决策者等,进行综合评议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具有针对性，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分；培训方案比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培训方案内容略片面，针对性不强，重点内容不突出的得1分；培训方案欠完整，欠针对性，内容完善性较差的得0分； | 3 |
|  8 | 能提供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以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 3 |
| 9 | 能提供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以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 3 |
| 10 | 能提供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的3分，以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 3 |
| 11 | 能提供承建的项目参与国家互联互通成熟度评测，且达到四级甲等及以上水平的得3分，以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 3 |
| 12 |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方案描述故障判断快，处理预案详实、解决问题能力强的得3分；方案描述故障判断较快，处理预案较详实、解决问题能力较强的得2分；方案描述故障判断逻辑性略差，处理预案略有欠缺，解决能力略不足的得1分；方案欠完整，针对性弱，内容有缺项或不完整的得0分 | 3 |
| 1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议验收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3分；验收方案比较完整、详实，具有针对性，基本可操作的得2分；验收方案略片面，针对性略差得的1分；验收方案欠完整，针对性不强，操作性较差的得0分。 | 3 |
| 14 | 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提出的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建议内容具有针对性，对整体项目实施有优化的得3分；建议内容对项目较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建议内容对项目针对性略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内容有缺项，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3 |
| 15 |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负责人及技术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聘用人员，要求提供项目人员的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团队技术人员每提供一份高级职称证书得2分，最高的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开标前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 4 |
| 16 | 对采购文件中提供的维护服务方案、巡检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维保能力强的得3分；方案比较完整详实，维保能力较强的得2分；方案欠完整，维保能力较弱的得1分；方案内容有缺项，内容不完整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3 |
| 价格3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分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0 |
| 综合得分（满分100分） | 100 |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电子询标方式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一般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上述评分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分以联合牵头人提供的资料为准，联合体成员提供的不予认可。**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3）评标方法和标准；（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所有涉及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4.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九）例外处理**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十）有关中小企业声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规定**

**1.中小企业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不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本次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审将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余姚市人民医院服务类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余姚市人民医院**

**服务商（乙方）： xxxx**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XXX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协议，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1、服务项目名称：

2、服务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

3、合同总价\_\_\_\_\_\_\_\_\_元。

注：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技术费、培训费以及税费等，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二、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1、服务时间：

2、服务地点：

3、（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三、履约保证金（如有）

1、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服务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其他）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2、

3、

（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2、

3、

五、验收与服务考核办法

1、

2、

3、

六、合同价款结算

1、

2、

3、

七、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方案、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服务、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其他）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服务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日不能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3、乙方在协议服务有效期内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临时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提供服务不当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其他）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其他）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XXX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有关协议、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有关协议和承诺书；

（4）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以下无正文，为《服务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余姚市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余姚市城东路800号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电 话：057462619527 电 话：

传 真：057462619527 传 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开户银行：

账 号：3901310009107011381 账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余姚市人民医院：

我方根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要求，对“合格的投标人要求”已进行自查，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投标人其他要求，我方具体声明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我方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人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人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人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人 |
| 开户银行 |  | 其他 | 人 |
| 账号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简介 |  |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 项目、 （标项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余姚市人民医院DRGs绩效分析系统院内版服务项目（含国考模块），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78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78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78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78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填写说明：

1、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单位无需提供。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五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投标人全称）、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投标。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投标人全称）为投标人、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 （投标人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获得中标资格，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供应商与 （投标人全称）签订分包合同。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协议多方承担各自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分包意向供应商将承担合理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的工作内容），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或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因违约或过失责任等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投标人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获得中标资格，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协议。

六、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获得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联合体协议书**

**（如是联合体的，提供本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盖单位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件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子包号 | 子包名称 | 数量 |
| / | 2024年余姚市人民医院DRGs绩效分析系统院内版服务项目（含国考模块） | 1项 |
| 总报价 | 小写：三年共 元（ 元/年）  |
| 大写：三年共 元 |

注：1 .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文件处理。

2．报价保留到整数元。

3．有关报价价格优惠应在报价声明与说明中载明。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八

**投标函**

余姚市人民医院：

我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名称）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 （标项编号）、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1份。

2.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保证向贵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等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4.承诺按贵单位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贵单位所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本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8.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电子往来通讯请发送至：

电子邮箱： 传 真：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纸质往来通讯请寄至：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地 址： 邮 编：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周岁 职务：\_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九-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招标方）*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方）*组织的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为： 、 标项编号为： ，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投标供应商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箱：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十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必须按采购文件第二章内容填写各细目响应栏，如要求佐证材料的，后附佐证材料。**

**2、如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在本表中列明，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十一

**服务要求、商务要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中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必须按采购文件第二章内容填写各细目响应栏，如要求佐证材料的，后附佐证材料。**

**2、如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在本表中列明，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十二

**评分对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编号：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评审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按评分标准提供商务技术文件**